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

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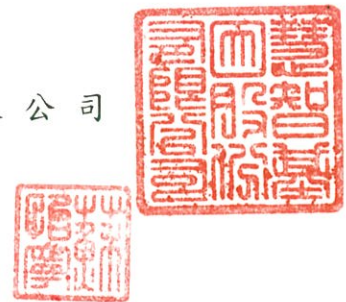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怡 寧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依目前情形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	依目前情形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u>電子方式</u> 或傳真方式為之。	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u>電子郵件</u>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參考章程範例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沿革記事